

南京市教育局 文件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教人〔2021〕6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 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教育和社会保障局，各直属学校（单位）、有关学校（单位）：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举措，努力做到坚持服务一线、坚持统筹全局、坚持促进乡村和坚持激发活力。根据省、市职称工作部门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现就2021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正、副高）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市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幼儿园和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室、教科所、少年宫、电化教育馆中专门从事中小学或幼儿园教育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并已获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

二、评审条件

按照《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4号）、《江苏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3〕5号）（以下简称《资格条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乡村教师职称评审政策若干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202号）和《省教育厅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职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1〕12 号)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和推荐工作。

三、评审程序

1.个人申报。符合《资格条件》的教师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在学校(单位)网站或公共场所进行公开展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学校(单位)推荐。所在学校(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依据岗位设置的要求,按岗推荐,无岗不得推荐。按照公开述职、成果展示、民主测评、组织推荐等程序开展推荐工作。公开述职和教师测评相结合进行,参加人数不少于学校或单位教师总数的 70%。学生测评人数不少于两个班的学生。教科研训等人员面向指导服务对象开展测评,人数不少于 30 人,测评时申报人员和直系亲属回避。推荐结果及《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在学校(单位)网站或公共场所进行公示后报送相应教育主管部门,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主管部门审查。市、区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核实。市教育局于评委会评审前将副高级教师职称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市教育局官网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评委会评审、推荐。中小学、幼儿园副高级教师职称由省、市职称办委托市教育局组织评审,评委会评审结束后对评审通过人员在市教育局官网上进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中小学、幼儿园正高级教师职称由市教育局报经市职称办同意,成立市正高级教师推荐委员会,依据《资格条件》,通过审阅申报材料、集中教学测评、专家评议等方式,在省下达的推荐名额内择优推荐,推荐人选及《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在市教育局官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省教育厅。

5.发文公布。省、市职称工作部门对副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结果审核后,正式发文公布并发放资格证书。

四、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方式及要求

1.今年省下达给我市的推荐名额共 36 名。我市分配给各区教育局和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的市推荐人选共 60 名，其中乡村教师推荐人数不得少于 10%，在乡村中小学任教满 30 年的，可不受指标限制（具体名额见附件 1）。各区、直属学校（单位）在推荐过程中，要根据新时代教育改革和教师发展的新要求，认真把握职称评审的指导原则，注意学段、学科分布，并向一线优秀教师、乡村教师倾斜，推荐的人员中担任中小学（不含幼儿园）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职务（包括副职）的原则上不超过 1 名，达到同学科教师规定教学工作量的副校长可按教师身份申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高校附属中小学、幼儿园统一报所在区教育局。

2.中小学正高级职称继续进行网上填报，通过“江苏人才信息港”中的职称申报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www.jsrcxxg.com/zc），申报人员在线填报相关申报信息。信息填报成功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与其他纸质申报材料（材料要求见附件 2）一并递交各区教育局。

3.对推荐的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各区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要全面考察并进行公示，提交有关人员师德师风情况书面说明（具体要求见附件 2）。市教育局将统一组织申报人员进行现场教学考核，考核结果结合平时教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等，测评结果为优秀的不超过省下达推荐人数的 60%，教学能力考核要作为推荐的重要内容。市教育局将委托专业机构对上报的论文代表作进行查重处理。

4.各区、各校要加强对材料的审核，确保申报表和材料填写完整、准确真实、逐一审核，根据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 2），于 7 月 16 日前报送材料，上报后不再接受个人补充材料。对材料缺漏、拖延报送情况较严重或因推荐不当人选造成名额浪费的区、学校，核减下一年度正高级教师指标。各区、学校一律不得超报、迟报，逾期未报送材料的区、直属学校（单位）视为放弃本年度职称申报资格。申报名册、

评审表和相关电子版材料均发送至指定邮箱（njyjsc@163.com）。

五、副高级教师职称申报方式及要求

1.申报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副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采用网上申报为主、纸质材料为辅的方式。申报人员需在7月15日前登陆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服务平台（<https://m.mynj.cn:11097>），完成网上申报。网上申报材料均需申报单位审核后通过系统上传，无需递交纸质版，原件备查。通过网上审核的申报人员，可登录职称信息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与其他纸质申报材料（材料报送要求见附件3）一并递交各区教育局。

2.教育教学实绩是评聘教师职务的主要依据，申报副高级职称的教师，不仅要提供评审条件中有关教育和教学工作所要求的材料，还需提供近两年所教学科一个完整学年的教案，供评委会对申报者的教育教学情况进行考察，学校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还要提供近两年中一个完整学年的听课笔记。

3.根据规定，申报中小学、幼儿园副高级职称均应参加专业面试（答辩）（具体见附件4），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对于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论著等材料，将委托“中国知网文献检测系统”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查重结果将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4.区属学校（单位）申报人员材料报送区教育局；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及委托评审单位申报人员材料按属地化的原则，报送学校所在区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申报人员材料报送市教育局。各区应在9月10日前，将申报中小学、幼儿园副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材料连同人员名册（附件5）送市教育局人事处（地点：长江路272号207室）。直属学校（单位）在8月31日前将推荐评审人员材料报市教育局人事处（地点同上）。

六、其他工作要求

1.突出师德评价第一标准。各区各校要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長意见、设立举报电话、随机电话抽访

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师德表现突出的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推荐，师德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近三年内有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并被区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查处且通报批评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不得推荐评审。

2.重点考核教育教学能力。将教师结对帮扶若干学习困难学生、促进其转化提升的情况以及任教学科教学质量、教育改革创新等作为教师教学能力的重要内容，也可以用实际工作中落实、业内评价有效的研究报告或工作总结等教学成果代替论文。切实重视班主任工作，对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和近五年课时量多的教师优先考虑。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的教育教学活动方案。从事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教师，要提交一学年康复训练方案及训练记录。从事巡回指导等工作的教师，要提交开展教育咨询、送教上门、指导随班就读等工作一学年的材料。对特教教师在公开课、评优课层次、论文要求方面适当放宽要求。

3.重视教科研成果实际贡献。着重考察教育教学实绩，打破“五唯”束缚，不把论文、课题、教学成果奖等教科研成果作为晋升的唯一限制性条件，对申报人员提交的课题、论文等教科研成果，着重考察研究成果在自身教学实践或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推广情况及价值。研训员将其分管学科教学质量、教育改革创新、教师培养质量等作为其教学能力评价的重要内容。对研训员申报高级教师，在中小学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且在研训岗位对学科教学改革与建设、教师培养工作业绩突出的，累计年限可放宽到5年。

4.注重示范引领作用发挥。推荐人选能发挥“传帮带”的作用，任现职以来担任过青年教师和师范实习生指导教师、名师工作站（室）及培育站领衔人（首席专家、导师等）、师范教育课程兼职教师、教育硕士生指导教师、省级培训授课教师（含名师空中课堂）等，或参与“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作出较大贡献，并在其中发挥积极的专业示范作用。对积极参与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重要文件起草、重要标准制定或修订等工作并做出实

质性贡献的，对所任教学生成长、学科建设和学校（单位）、区域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教师职称越高越要率先垂范，做到职称晋升后工作数量不减少、工作水平有提升。继续完善多方评价机制，严禁简单用学生升学率和考试成绩及其他不合理限制条件评价教师，强化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参考工作单位考核推荐意见，探索多元评价方式。

5.申报评审职称，取消所学专业、教师资格证学科和所教学科等一致的要求（教师资格证任教学段不低于职称申报学段，幼儿园教师须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取消中小学教师获得规定学历后重新计算职称任职年限（资历）要求。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31日。

6.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需参加1个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班学习。今年起，高级研修班采用线上专题讲座形式，专业技术人员可登陆我市继续教育平台免费学习。其他继续教育事项继续按照《关于做好2020年度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8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公需科目每年不少于30学时。

7.援藏援疆教师在援派期间可选择在派出地或者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援派期1年（含）以上的教师在受援地取得的职称，援派期满回到我省后继续有效，不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文确认受援地职称评审结果。援藏援疆期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可免除同期继续教育要求，同期参加本市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可免于面试。

8.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教师申报高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时，须有2年以上在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或非热点学校交流任教经历（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教师以及乡村教师可放宽）（证明样式见附件6）。以定向评价标准申报的乡村教师严格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通知（苏

人社发〔2020〕152号)文件的身分界定提供证明(证明样式见附件6)。在乡村学校通过“三定向”政策评上高级教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流动到非乡村学校,应按照规定重新评聘职称,未重新评聘前,按照未定向评价前的岗位等级聘任。对在乡村学校任教满10年且申报之时仍在乡村学校工作的教师,加大师德素养和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评价,对论文发表、课题研究不做硬性规定,可用研究报告、教学教法经验总结等经专业评价和单位公示、确认无疑的教学成果替代。

9.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拟转评系列(专业)相关工作1年以上,方可申请同级转评,同级转评条件及程序与正常申报评审要求一致。专业技术人员转评后,需具备本系列(专业)职称资格1年以上,方可申请高一级职称,截止时间为申报前一年年底,原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连续计算。高校、高职校、中职校、中小学(幼儿园)、党校、技校等系列之间均需要同级转评。

10.中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二级教师职称初定和评审由各区组织,具体工作安排及要求以各区有关通知为准。一级教师、二级教师职称初定,按照《关于做好我市初、中级职称初定工作的通知》(宁职称办〔2018〕26号)和《关于更新各系列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初定专业目录的通知》(宁职称办〔2020〕16号)有关规定执行,专业、教师资格证不符或转评的人员需参加相应系列一级教师、二级教师评审,二级教师职称由一级教师职称评委会代为评审。

11.副高级教师按照《关于公布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19〕334号)规定收取评审费用,请各区、有关直属学校(单位)在市公示后,将评审费交送市教育局人事处。

12.各区、各校要完善职称评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通过学习文件,让全体教师了解职称、了解标准、了解要求,对标找差,对标努力。要严格按文件要求把好申报对象关,确保评审之前文件公开、条件公开,各环节预留充足的时间;评审过程科学有序、规范公正;最终评审结果公开、让人信服。要积极

化解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问题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各区、各校要加强文件学习和指导服务，申报（推荐）单位须逐一审核，确保提交的申报表和有关材料填写完整、准确真实。因材料不齐全等问题影响职称评审的，由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自行负责。要建立教师诚信机制，对伪造谎报学历、资历、教学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同时记入个人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已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并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 1.2021年全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 2.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 3.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副高级教师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 4.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副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2021年专业面试（答辩）工作办法
- 5.南京市2021年XX区（学校）副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报审人员名册
- 6.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证明、乡村学校教师证明

南京市教育局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2日

抄送：江苏省教育厅、人社厅

附件 1

2021 年全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区 (学校)	名额	区 (学校)	名额
玄武区	5	秦淮区	4
建邺区	3	鼓楼区	5
栖霞区	3	雨花台区	3
江宁区	5	浦口区	2
六合区	3	江北新区	4
溧水区	3	高淳区	2
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单位)			18

注：栖霞区、雨花台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至少推荐 1 名乡村教师，江宁区至少推荐 2 名乡村教师。

附件 2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一、各区教育局报送的材料及要求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名册》，请用 EXCEL 表格制作，一式 2 份，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和职称主管部门公章。同时发送电子版文件至指定邮箱（njyjsc@163.com）。

《江苏省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一式 1 份），格式如下：

江苏省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和要求，在本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中，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经区教育局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和师德师风情况，XXX 等 XX 位同志（名单附后）目前没有违反教师行为准则和师德师风的情况。特此说明。

XXX 教育局

2021 年 XX 月 XX 日

2021 年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名单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二、申报人员报送的材料及要求

申报人员材料分为四类：

（一）评审表格（不需装订）

1.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A4，正反面打印，一式3份。《评审表》中凡申报者本人填写的栏目，须经学校有关部门逐页审核，并由审核人签字、盖章。

2.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两页左右并排A3打印，一式8份。《简表》填写的是申报人员最主要的业绩成果，学校应严格审核。

（二）佐证材料

1. 各类佐证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均须经学校和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照原件逐一审核，审核人要签名，并加盖公章，确保材料的真实性。（教研员、校领导须提供近3年听课记录原件）

2. 按目录要求装订成册。封面目录格式如下：

目 录				
材料种类	材料名称	份数	页码	备注
申报资格	教师资格证书			均报复印件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现职称证书			
综合性表彰	省辖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等综合性表彰奖励证书			限5份，复印件
教学工作	县（市、区）级及以上公开教学（学科讲座）等材料			原则上是近5年的，限15次，研训员限25次，原件
	省辖市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和骨干教师称号证书			限8份，复印件
专业示范	指导青年教师材料（或在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兼职授课、导师材料）			签定的协议书、青年教师获奖证书。限3人，复印件
	担任过师范实习生指导教师、名师工作站（室）及培育站领衔人（首席专家、导师等）材料			限5项，复印件
	学术团体任职			限5项，复印件

(三) 论文论著代表作

1.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和经国家教材委员会审定使用的教材,教师限 5 篇(部),教科研训人员限 8 篇(部),均需提供原件。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应版本期限为准,并将期刊编号填入《评审表》和《论文论著代表作目录》。申报人同时提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知网等查询证明(见下图)。查不到论文,不得上报。

The image shows two screenshots from the National News and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NND) website and the China National Knowledge Infrastructure (CNKI) database. The top screenshot is the NND website's 'Periodical/Book Search' page, showing a search for '中等职业教育' (Vocational Education) with a result for '中等职业教育' (Vocational Education) published by '杭州求是教育集团' (Hangzhou Qisui Education Group) in 2013. The bottom screenshot is the CNKI database search results for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制度与教学模式改革、现状与问题' (Reform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Enrollment System and Teaching Model, Current Status and Problems), showing a list of 20 articles with their titles, authors, and page numbers. Two callout boxes highlight '期刊信息' (Journal Information) and '该文目录信息' (Article Table of Contents Information).

2.按目录要求装订成册。封面目录格式如下:

论文论著教材名称	本人承担部分	发表、出版时间	期刊名称或出版社	核心期刊编号
例：《中小学教师有效教学行为调查研究》	独立	2014. 4	教育研究	696

注：1. 核心期刊编号详见《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应版本；

2. 教师限提供 5 篇（部），教科研训人员限提供 8 篇（部），原件。

（四）课题和教学科研获奖情况（限 2 项）

1.任现职以来完成的课题材料，包括：（1）立项报告，或课题下达文件；（2）研究成果：研究报告、发表的论文等；（3）结题报告，或课题获奖证书。

2.任现职以来教学成果奖获奖材料，包括：（1）获奖证书；（2）成果申报书；（3）成果报告；（4）研究成果：代表性研究报告、论文、专著（封面、目录及重要章节）等。

3.材料按每个课题或教学科研获奖的目录顺序装订成册。

封面目录格式如下：

课题名称	立项部门、时间	本人排名	结题、获奖时间	备注
例：江苏省中小学教师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6. 10	2/7	2019. 10	

注：限填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的省级及以上教科研或规划课题，以及省级二等奖以上教学科研获奖，原件。

（五）申报人员材料袋格式要求

1.申报人员材料封面以 A4 纸打印，粘贴于材料袋的封面，格式如下：

地区:

编号:

学段: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送审材料袋

学校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评审学科: _____

拟评职务资格: _____

学校审核人: _____

市、县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2.送审材料袋底部要求

申报人员按照下列表样用白纸打印后裁剪成 5cm*20cm
左右粘帖于送审材料袋底部。

地区 _____ 学校(单位) _____ 姓名 _____

拟评职务资格 _____ 任教学段 _____ 评审学科 _____

是否教科研训员 _____ 是否乡村 _____ 是否校级 _____

三、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名册

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名册

区教育局、人社局（公章）：

隶属部门	工作单位	学段	送审学科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党政职务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最高学历（学位）取得时间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教师资格证书种类	现职称	取得时间	拟评职称	破格情况	考核情况	是否教研人员	是否乡村教师	是否校级	教学等次测评	备注
XX区教育局	XX中学	初中	数学	XXX	男	1970.05	副校长	320202197005221049	南京大学	1994.07	大学学士	1994.07	数学	1994.09	数学	20	初中	中小学高级	2008.06	正高级教师	无	4合格，1优	是	乡村教师	否	优秀	

注：1. 本表一式两份，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和职称主管部门公章，电子表格使用 excel 表制作并上报；2. 表格各类时间一律用 6 位数字填写，如 1965.02；3. 学段：填写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九年一贯制根据任教情况填写初中或小学等；4. 党政职务：校长、书记、副校长、副书记、中层管理；5. 高级教师指中学高级和小学中学高级教师；6. 破格情况指学历破格或资历破格。7. “是否乡村教师”栏标明：乡村教师、乡村工作满 30 年教师、以定向评价标准申报的乡村教师。8. 如果副校长满教学工作量以教师身份申报，在“是否校级”栏标明：满工作量。9. 教学等次测评结果为“优秀”或“良好”。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任现职以来结对帮扶困难学生等情况								
起止时间	帮扶学生成果						帮扶学生姓名及父母联系电话	
任现职以来开设研究课、示范课、专题讲座等情况								
时间	名称	在何范围开设			组织单位			
任现职以来教研、科研主要业绩成果								
时间	业绩成果名称		本人承担部分		出版、发表、交流及获奖情况			
教师民意测验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学生（指导对象）民意测验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市学科评议组评议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市推荐评审委员会评议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副高级教师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一、网报材料

系统中上传电子材料均应为 PDF 格式，用原件进行扫描。除基本材料和论文外，每项一个 PDF，每个 PDF 不能大于 40M。建议使用谷歌或 IE9 以上版本浏览器申报。

(一) 基本信息采集

1. 任职以来工作总结和业绩（限 2000 字）。

2. 工作经历。PDF 见样表，学校盖章后扫描上传，“从事主要专业技术”指的为样表中的：“从事的主要教学工作”。职称信息系统将对申报人员社保缴纳信息进行系统自动比对。无法通过系统校验的申报人员，须按要求在线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教育经历。职称信息系统将对申报人员上传的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后台核验，凡通过系统核验的，即可免于提交相应材料原件；未能通过系统核验的，需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 www.chsi.com.cn 在线申请）或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或江苏省大学生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江苏省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学位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党校、军队院校取得的学历提交档案保管部门签章确认的《毕业生登记表》。

4. 奖惩情况。表彰证书，限 10 条。需上传附件。

5. 任现职后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申报高级教师，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教科研材料 5 篇（含 1 篇教学案例，教科研人员 6 篇），中级限 3 篇。论文是每篇为一个 PDF。发表论文应将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期刊查询结果截图、期刊封面、目录、论文正文及封底合并成 PDF 上传，

获奖论文要求提供获奖证书和文章 PDF, 论著和教材提供 PDF 格式电子稿 (需含版权页)。

所提交的论文如能在中国知网 (<http://www.cnki.net/>) 检索到, 需将检索的地址 (例如: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detail.aspx?dbcode=CJFQ&dbname=CJFDLAST2018&filename=YWJT201816002&v=MDE3NDNCZXJHNEg5bk5xWTlGWm9SOGVYMUx1eFITN0RoMVQzcVRyV00xRnJDVVJMT2ZiK1JuRnlIblU3M1BQRHI=>) 复制到申报系统论文栏目的指定位置, 可不传 WORD 文字版本。直接登录 <http://www.cnki.net/> 搜索对应论文, 不要登录会员中心等操作。如果不确定, 建议直接上传 WORD 文字版。

所提交的论文无法在中国知网检索到的, 应另上传 WORD 文字版本论文, 内容不得是图片格式。

6. 年度考核情况, 限 5 条, 近 5 年。

经单位盖章的任期考核表 (见样表) 和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 (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思想政治表现、教书育人、教育教学实绩、教科研成果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并签署具体意见) 以及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年度考核证书或考核表。

(二) 教育信息必填

1. 教师资格证, 定期注册范围内人员须有定期注册页, 不在定期注册范围内人员须有单位说明。

2. 参加学术团体及在团体中任职情况 (非必填项), 任职证书或文件, 限 5 条。

3. 社会兼职情况 (非必填项), 兼职证书或文件, 限 5 条。

4. 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 至多 10 条 (超过 10 年的, 在系统中填写内容填近 10 年的), PDF 见样表, 学校盖章后扫描上传。

5. 交流情况 (义务教育学校在编教师申报高级教师必填项)。见样表, 学校和区教育局盖章后扫描上传。

6. 课题获奖 (非必填项), 限 1 项, 每个课题应含 3 种材料: (1) 立项报告, 或课题下达文件 (2) 研究成果: 研究报

告、发表的论文等（3）结题报告，或课题获奖证书。

7.任现职以来教学主要业绩成果，证书及教案，限 10 条。

8.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幼儿园班组长及其他教育管理工作情况，佐证材料（如聘书、表彰证书、工作计划安排、总结等），限 10 条。

9.任现职以来组织课外活动和实践活动情况。佐证材料（如聘书、表彰证书、工作计划安排、总结等），限 5 条。

10.任现职以来指导青年教师情况（中级职称非必填项）。佐证材料（如指导协议、指导成果、过程性材料等，限 3 人，每人证书不超过 5 份。

（三）查看附件材料

1.个人照片。

2.单位公示证明。

3.三方合同。

4.劳务派遣单位派遣资质证明。

5.简表。学校盖章后扫描上传。

6.职称证书和聘书。

7.继续教育证书。继续教育证书(须有验证页)、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及相关培训证书。

8.破格材料。破格申请表和破格申报相关佐证材料，学校盖章后扫描上传。

9.业务考核档案。提供近两学年档案。

10.现职称评审表。（通过考试取得的职称要提供存档通知书或在市人社局网站上证书查询的相关截屏电子材料）

11.民主测评情况。见样表，学校盖章后扫描上传。

12.乡村教师证明。见样表，学校盖章后扫描上传。

二、纸质材料

1.初审通过人员到申报系统平台在线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三份（A4 纸双面打印，加盖单位人事或职称部门公章）；

2.高级申报人员，《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

简介表》一式五份（A3纸正反打印加盖公章）；

3.教师近两年所教学科1个完整学年的教案，学校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另附近两年中1个完整学年的听课笔记。

三、南京市中小学副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地区代码”、“学科代码”一览表

地 区	代 码	学 科	代 码
直属单位	00	中学语文	A
		小学语文	XA
玄 武 区	01	中学数学	B
		小学数学	XB
秦 淮 区	02	中学外语	C
		小学外语	XC
建 邺 区	03	中学思想政治	D
		小学道德与法治	XD
鼓 楼 区	04	历史	E
浦 口 区	05	地理	F
江北新区	06	中学音乐	G
		小学音乐	XG
栖 霞 区	07	中学体育	H
		小学体育	XH
雨花台区	08	中学美术	I
		小学美术	XI
江 宁 区	09	生物	J
六 合 区	10	物理	K
溧 水 区	11	化学	L
高 淳 区	12	中学信息技术	M
		小学信息技术	XM
委托评审	13	劳动技术 通用技术	N
		心理健康教育	O
		科学	P
		综合实践活动	Q

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副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2021 年专业面试（答辩）工作办法

一、面试（答辩）的对象

申报中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二、面试（答辩）的形式

1. 一般性答辩。根据不同学科，分别采用说课或试讲、案例分析、回答问题、技能测试等方式。（抽题后给不少于 15 分钟的准备时间）。

2. 针对性答辩。评委针对申报者提供的论文和业绩材料提出若干问题进行质疑和考察。

三、面试（答辩）的内容

1. 一般性答辩：

回答问题应围绕学科教学大纲（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申报者在事先制好的试题中随机抽取。

说课或试讲使用现行中小学、幼儿园教材，由评委指定篇目或章节、段落。

案例分析围绕学科教学，由各学科评审组提供案例，从申报者针对案例提出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以及解决问题的方法等方面进行考核。

技能测试围绕教学基本功，由各学科评审组根据学科特点对申报者进行考核。

2. 针对性答辩：

回答评委给定的问题，对论文和业绩材料作出说明或阐发论述（英语教师要求用英语叙述部分或全部的内容）。

回答评委提出的其他有关问题。

四、面试(答辩)的评分等级和标准

评分等级为合格、不合格。

评分标准（略）。

五、面试(答辩)结果的使用

面试不合格者不能晋升职务。

附件 6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证明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盖章）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非本校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本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区教育局（盖章）

2021 年 月 日

乡村学校教师证明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盖章）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乡村学校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备注：请注明工作经历中的每所学校是否乡村学校。

本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区教育局（盖章）

2021 年 月 日